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救字第29號

聲請人 何欣熹

相對人 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就所提本院108年度雄補字第437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事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業依職權將上開事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據此，本件聲請人所聲請之訴訟救助，本院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